

安徽省怀宁县农业农村局

怀农函〔2023〕30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3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

胡兴年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出台《小田变大田建议意见（或实施方案）》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多种粮种好粮实施方案》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省“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县政府召开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专项会议，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了小田变大田实施方案制定。2023年1月29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怀宁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政办秘〔2023〕5号），其中明确了各

乡镇小田变大田任务量、小田变大田建设要求等，实施方案的印发进一步加快了我县农田改造进程，持续提升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4632053

